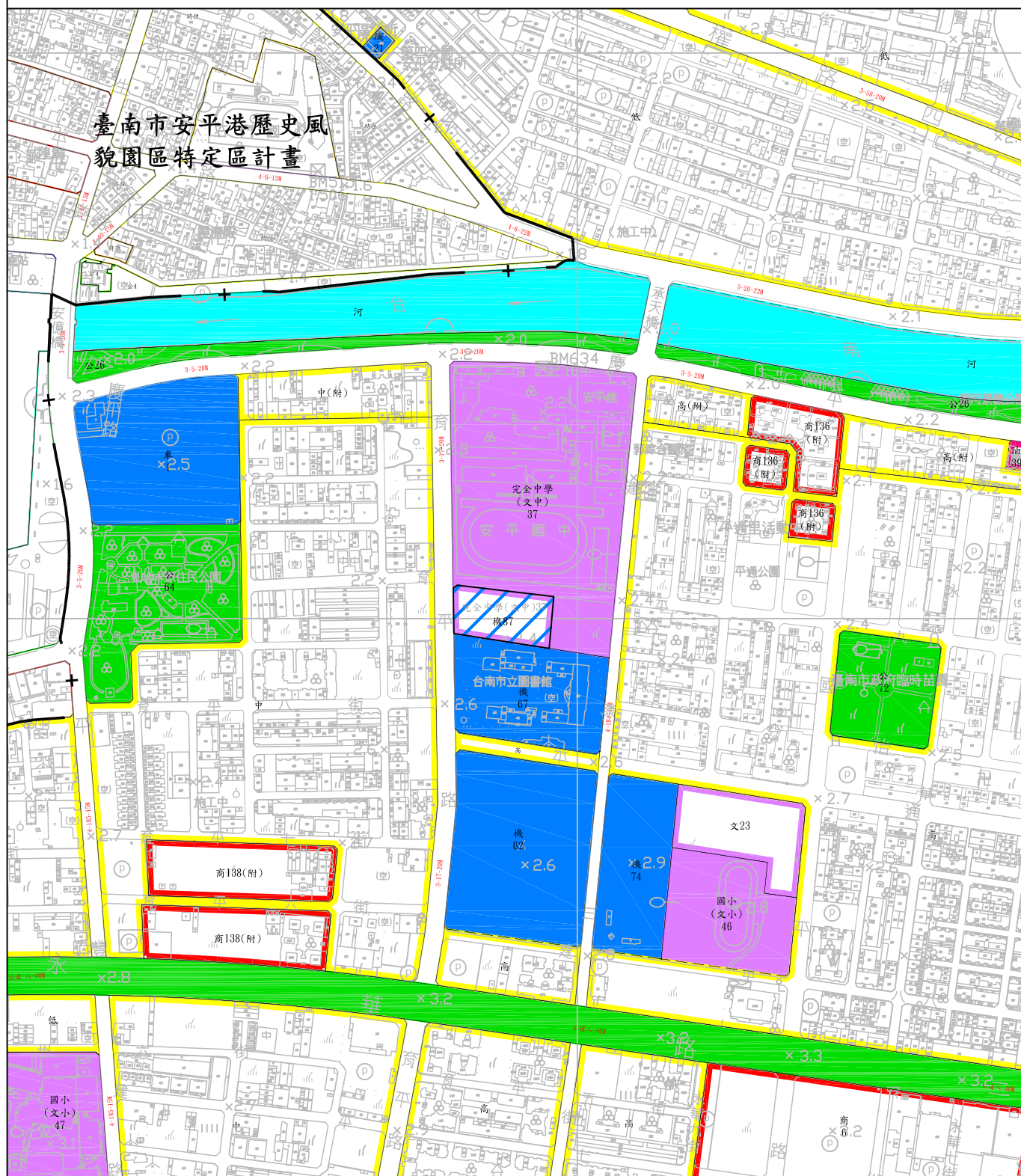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「完全中學（文中）37」學校用地為「機87」機關用地）（配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新建工程）圖



北

比例尺: 1/6000

圖例

住宅區

 商業區

文 文教區

機 機關用地

車 車站用地

文 學校用地

河 河道用地

公 公園用地

公 公園道用地

道 道路用地

機87 變更完全中學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

+ 都市計畫範圍線

註：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變更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